

附件 4:

2022 年上海市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 志愿表

报名号													
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姓名: 性别: 毕业学校:

类 别	招生代码	学 校 简 称
市 级 学校招生录取志愿		
区 级 学校招生录取志愿		
是否愿意征求志愿 ()		
本人已阅读并知晓“填报志愿须知”。 学生签字: 日期: 年 月 日		本人已阅读并知晓“填报志愿须知”。 家长(监护人)签字: 日期: 年 月 日

填报志愿须知

一、学生应按本人意愿慎重填报志愿。在填写志愿表时，招生代码（6 位数）与学校简称必须对应一致，投档录取时以招生代码为准。学生本人及家长（监护人）须在志愿表上签字确认，并承担相应的责任。志愿表一经签字确认，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补报、撤销或更改志愿，签字确认后的志愿表存区招考机构。

二、“市级学校招生录取志愿”栏，学生可自主填报 1 所面向全市招生的上海市盲童学校、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、上海市鹤琴高级中学和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。上海市盲童学校面向全市招收视力残疾学生，上海市鹤琴高级中学、上海市聋哑青年技术学校面向全市招收听力残疾学生，上海市鹤琴职业教育学校面向全市招收智力、肢体和精神残疾学生（含参加“入学综合评估”的听力伴智力残疾学生）。

三、“区级学校招生录取志愿”栏，学生可自主填报 1 所本区举办的特殊教育高中阶段学校或中职特教班（仅招收智力、肢体和精神等残疾学生）。

四、学生未填报“市级学校招生录取志愿”，或填报后未被录取，不影响“区级招生录取志愿”的投档和录取。

五、志愿表“是否愿意征求志愿”栏中，请在括号内填入“愿意”或“不愿意”，不填的视为不愿意。

六、学生须用蓝、黑色字迹的圆珠笔、水笔填表，书写必须端正、清晰，不得涂划、更改，涂改无效。

七、依据学生填报的志愿被学校录取的学生，应按学校要求注册报到。